

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1、报到

内 容：领取考生意见表、面试安排、体检表，缴纳体检费，确认复试科目、面试小组抽签。

时 间：3 月 26 日下午 14:30-15:30

地 点：学院 1 号楼一楼大厅

参加人员：校外考生

注：校内考生报到程序由学员队组织

2、考生资格审查

内 容：此项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，根据学校要求，对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时 间：3 月 26 日下午 15:30-17:30

地 点：102 教学楼三楼报名点

参加人员：校外考生

注意：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准备以下材料

(1) 《准考证》

(2)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

(3) 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，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。

(4) 除军校应届生外，往届生带学历认证报告，应届生带学籍认证报告。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，需出具教育部指定机构开具的纸质认证报告。

(5) 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；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，并

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对报考专业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（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）；新参军的地方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（原件复印件，内容清晰，盖出具单位印章）。

（6）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。

（7）一定量现金备用。

（8）其它考生认为对复试有帮助的材料，如成绩单、本人自述、获奖证书等。

我校军人应届学员资格审查经研究生院招生处授权，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实施。

3、体检

内 容：对录取为军人硕士研究生体检标准按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执行，对录取为地方硕士研究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【2003】3号）执行。体检时带齐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体检表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，体检完毕自行离开。

校外考生体检时间：3月27日上午

校内考生体检时间：3月28日上午

地点：校医院六楼体检中心

注意：早上 7:30 空腹抽血，8:30 开始进行常规体检。考生应如实说明既往病史等情况，隐瞒不报者，后果自负。

4、专家面试

内 容：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通过考生自述、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，最终给出评分，专家面试总分为 150 分。

时 间：3月27日下午 14:30

参加人员：全体考生

地 点：见面试安排表

注意：面试的内容包括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考生自我介绍，内容包括（1）5分钟英语自述、专家英语提问（口语表达能力记入复试成绩）；（2）（用中文）应届考生汇报本科学习、毕业设计等情况，在职考生汇报目前自己在单位的工作情况；自己在攻读硕士期间的专业发展意向等。第二部分为复试小组提问，由考生回答问题。

5、政审

内 容：政审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担任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、是否服从毕业分配、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
时 间：3月27日下午14:30

地 点：103教学楼203教室

参加人员：校外考生

注意：专家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。

6、专业课笔试

内 容：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时 间：3月27日晚上19:40-21:40。

参加人员：全体考生。

教室安排：校外考生在103教学楼204教室，

校内考生在103教学楼205教室。

注意：考试前15分钟入场完毕，携带本人证件，注意考场纪律。

7、复试结果的使用

专业素质综合复试总分为250分，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

三分之一。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，对考生给出录取意见。

复试安排

组号	专业	考生抽签编号	复试小组	时间	地点
A	控制科学与工程（学硕）； 控制工程（专硕）；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（学硕）	A1-A14	待定	3月27日 14:30-17:30 考生在 103 教学楼 104 教室 侯考	103 教学楼 101 教室
B	控制科学与工程（学硕）； 控制工程（专硕）	B1-B13	待定		103 教学楼 102 教室
C	机械工程（学硕）； 机械工程（专硕）	D1-D16	待定		103 教学楼 103 教室
D	机械工程（学硕）； 机械工程（专硕）	E1-E15	待定		103 教学楼 201 教室
E	仪器科学与技术（学硕）	F1-F13	待定		103 教学楼 202 教室

联系人：辛华 0731-84573319